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楠林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楠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楠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楠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陈楠林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楠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刘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若刘晔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晔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晔，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风险

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晔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